

不服物业费涨两倍多，门面房业主告上法院 业主告业委会 头一遭

在很多人的印象里，业主委员会代表了全体业主的利益，是为全体业主“出头”的组织。然而南京一家小区里，一位业主就与业主委员会因为物业费的事闹了不愉快，僵持了大半年后，业主一纸诉状将业委会告上了法院。据了解，这是《物权法》赋予业主起诉业委会的权利后，南京首例业主起诉业委会案件。



物业费涨得太多，城市花园咖啡店很不理解（资料图片）

物业费涨了两倍多

御道街上的城市花园咖啡店（下称“城市花园”）生意不错，这家已经经营了4年的茶社正为究竟该交多少钱物业费而处在一场争执的中心。2003年9月，市民张先生向开发商买下了澳丽嘉园小区的一处门面房，精心装修后开设了“城市花园”，当时的物业费是每平米1.6元。

之后，“城市花园”一直正常运营着。去年上半年，澳

丽嘉园小区业主委员会选聘了新的物业公司，双方签订了新的物业合同。在对物业费的约定中，住宅物业费没有变化，仍是每平米1元，但门面房物业费调整成每平米6元。

从1.6元变成6元意味着什么？张先生说：“茶社的面积接近600平米，这么一来每年交的物业费要多3万多元。”这样的变化让他难以理解，他一方面拒绝按照新标准交钱，另一方面也希望与物管和业委会沟通。但是

双方交涉了大半年没有结果，张先生还收到了物管的诉状，诉状中要求他按照6元的标准交费。

张先生于是也动用法律手段，他将澳丽嘉园小区业主委员会告上了南京白下区法院，要求判令撤销业委会作出的每平米6元的收费标准。

涨价依据各执一词

“这样的收费明显过高，也没有依据可言。”张先生昨天说，业委会要提高门面房

物业费，至少首先应该听取门面房业主的声音，但是业委会根本没有与他进行过商量就作出这样的决定，这让他难以理解。“我特地了解了一下附近小区门面房的收费情况，大多在每平米2元左右，最多不超过2.4元，定为6元是不是太离谱了？”

张先生还表示，并不是不想交物业费。“我想先按照1.6元的标准交，至于剩下的钱我们双方再协商，但物管说要交就得按6元的标准足额交。”

“这件事与物管没有关系。”物业公司的一位王姓负责人告诉记者，“我们是业委会选聘的，新的物业收费标准是经过业委会决定出台的，业委会的决定当然就代表全体业主的意见，我们只是按章收费。”王总说，因为物业费的事情，他与张先生有过多次交流，双方都很友好，但是实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

“不能说6元的标准贵，只能说过去1.6元的标准太便宜了。”昨天，澳丽嘉园小区业委会的钟主任说，当初开发商为了让门面房好卖，

人为地降低门面房物业费用，但是经过业委会的核算，1.6元的费用根本不足以维护好门面房。

“价格的上涨是一个重要因素。过去800多元能招到一名保安，现在至少要1200元吧。这个门面房还涉及到设备的维修、消防设施的维护等等，成本是很高的。我们参照南京相关标准，认为每平米6元是一个合理的费用。”

据了解，这起官司将于近日开庭，快报将继续关注。通讯员 白斯 快报记者 马乐乐

■法律提示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王思涛律师说，张先生起诉的依据是《物权法》第七十八条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，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法院将围绕新的物业费是否合理合法来对此案进行审理。

电焊工高空坠落 没了“性福”

前天上午，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分院康复病房，32岁的陈全根躺在病床上，愁眉不展。原来，去年8月，陈全根在梅山一工地上施工时，意外从七八米高处摔下，经过医院全力抢救，挽回了性命，但大小便失禁，性功能丧失。目前，公司除了垫付医药费外，没有任何说法。

意外事故，32岁工人摔成“废人”

陈全根，32岁，溧阳市南渡镇人，原在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梅山一工地上打工，是一名电焊工。去年8月19日上午10点半左右，陈全根在工地上干活时，从七八米高的钢架上坠落。经抢救，半个月后，陈全根脱离了生命危险。“医生说，我腰椎、左肩、左腿等处骨折，性功能丧失。”

陈全根说着，眼圈红了。

经手术，陈全根身体状况有所恢复，但大小便失禁。随后，他被转到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分院进行康复治疗。“医药费、护理费等花了近20万元，都是单位垫付的。”

如今，陈全根每天躺在病床上，身下垫着尿不湿。陈全根说，“下床离了拐杖就不行，左小腿一点知觉也没有。”

“你看，我现在在床上，身下就得垫东西，不然一会就尿湿了。”陈全根告诉记者，现在每隔一会就要去一趟厕所，怕大小便弄在身上，“我一个大男人，现在变成这样，实在太难为情了。”

负责人：鉴定结果下来，该赔多少赔多少

陈全根称，他摔伤至今，单位也没有给他上报工伤和评残，“这些都要靠我来跑。”

陈全根向记者透露，单位相关负责人告诉他，像他这样的伤残，最多赔个25万元，“我上有老，下有小，今后体力活都不能干了，25万元哪够啊，要再做第二次手术，费用还是个未知数。”

“之后，我拄着拐杖，硬撑着到法律援助中心，工作人员让我去劳动局。一上午跑下来，大小便全都拉在了裤子上，别人看我这个样子，都不敢靠近我。”陈全根说。

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梅山工地项目部负责人张晓章说，对陈全根在工地上受伤很同情。他说，工地以前没有遇到这种事，“事发前，我们在工地上派了两个安全员，让工人注意安全，告诉他们不要违规操作。”

据张晓章称，陈全根受伤后，公司定时派人将有关费用送到医院，“我们让他去做鉴定，伤残鉴定下来后，该付多少，我们就付多少。”

张晓章说，公司将尽最大努力，在经济方面满足陈全根的要求。快报记者 薛林

■法律提示

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

南京建康律师事务所黄双强律师认为，根据目前陈全根的伤情，先进行伤残鉴定，再到劳动部门确定工伤。黄律师表示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，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，必须要申请工伤认定，超过时间，劳动部门就不再受理。

■相关新闻

包工头施工摔伤脊柱，谁赔钱？

发包公司拒绝补偿

“事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将马先生送往医院，并且所有的医药费都是公司垫付的，公司已经仁至义尽了。”对马先生提出的补偿，发包公司老板刘先生予以拒绝。刘先生说，公司跟马先生只是劳务分包关系，马先生并非其公司员工。

至于马先生提到的所欠的2万多元工程款，刘先生表示目前工程尚未完工，按照合同约定，工程完工后会全部付清。刘先生还提到，马先生并无承包这项工程的资质。

■律师观点

发包方应承担一定责任

江苏嘉文律师事务所杨立宇主任说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，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，属非法用工。因此，包工头马先生手下的工人应视同发包公司员工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规定，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然而，在此事中，包工头马先生是承包经营者，同时又是劳动者，因此这条规定，并不完全适用于马先生的情况。

杨立宇认为，发包公司应承担一定责任，但具体数额只能双方协商，或通过司法途径判定。

快报记者 常毅

南京机关医院肛肠治疗中心 痔疮肛瘘

肛肠专家会诊2月26日~3月31日
治疗费优惠50% 外痔治疗费100元

★南京机关医院耗巨资率先引进新一代高科技大型肛肠射频治疗系统，专业诊治内痔、外痔、混合痔、脱肛、肛裂、肛瘘、肛周瘙痒、脓肿、大便带血、滴血等肛肠疾病，全电脑监控，患者可亲眼看到痔核脱落过程，不开刀、不住院，随时随走，快速解除你的痛苦，治疗后可正常排便，不影响工作与生活。（并发质量跟踪卡）

专家热线：025-84664115

地址：南京龙蟠中路46号大院内南京机关医院 市区乘南金线、40、58、59、93、68、313路，九华山下车华山饭店对面（节假日不休）。

腰椎间盘突出新疗法

南京京华医院骨科专家亲诊，在电脑全程控制下，利用立体空间技术，在数秒钟内一次性完成精确无误的腰椎间盘突出复位治疗，并结合独创的“椎管神经液体冲击疗法”，使众多腰椎间盘突出、颈椎病患者解除了痛苦，不开刀、不住院，疗效确切，安全可靠。就诊时请带近期CT片。**专家热线：025-86648022**

不开刀>胆、肾结石

采用新科研成果纯中药方剂并结合大型体外冲击波碎石，专治肝、胆、肾、输尿管、膀胱结石，具有快速溶石、化石、排石三大功效。尤其对手术后残余石、再生石、不便手术及多方治疗无效者更为适宜。喜讯：体外碎结石优惠50%。

南京京华医院 咨询电话：025-86649959 地址：南京市新街口淮海路146号（国美电器向东300米）

包皮、包茎藏污纳垢，极易滋生病菌引发泌尿系统疾病，严重威胁男性生殖健康，还可导致性伴侣阴道炎、宫颈炎、宫颈糜烂等各种妇科疾病，严重的直接影响性伴侣受孕甚至不能受孕；包皮、包茎可导致阴茎短小、龟头发育不良、勃起受限、性生活疼痛等，是阳痿、早泄、性功能障碍的直接诱因。专家忠告：成人和青少年有包茎、包皮过长者宜早手术，一次治疗，健康一生。包皮环切，技术成熟，专家操作，15分钟完成，无须住院。

诊疗科目：外科 京医广[2007]04-04-104号

南京京华医院 地址：南京市新街口淮海路146号

包皮包茎的危害

电话：025-84509677



公办小学借读费多少钱？
市民汤先生：公办小学的借读费要交多少？

南京市教育局答复：省内的学生在南京上学的借读费一学期为190元，外省的一学期为250元。详细情况请到“南京教育信息网”上查询。

大树爬到我家阳台咋办？
市民王先生：我家住在幕府三村，楼下有一棵大树，触手可及，把阳台的光线全部遮住，已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，均未果。

下关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所答复：可以先以单位名义向我部门提出修剪申请，申请得到市园林局的审批后，就可以自行修剪，也可以请绿化公司帮忙修剪。

快报记者 刘晓满

免费游出车祸 受害者获赔 26 万

快报讯（通讯员 黄涛
记者 朱俊骏）南京一家乳业公司为了吸引顾客，搞促销活动，邀请了一批市民参观奶牛场。但不幸的是，途中由于司机操作不当，客车掉进了深沟，造成多人伤亡。

近日，其中一名受害者获得了26万余元的赔偿。

2006年3月，南京某乳业公司开展了“免费大型旅游活动”，宣传手册也制造得非常诱惑：“你知道每天饮用的牛奶真的是鲜奶吗？”“你喝了多年的牛奶，知道牛奶是怎样生产的吗？”公司还宣称：“如果你参加了这次活动，就会亲眼目睹牛奶生产和运输的全过程，同时还能饱览沿途的自然美景，免费品尝新鲜牛奶。”观光景点是江宁百家湖风景区，乳业公司会租两辆大客车供市民前往。

这样的宣传让许多市民心动，刘女士也是报名者之一。

2006年3月7日上午10点，载着参观者的客车由江宁区科学园方山定山寺由南向北下山时，由于驾驶员操作不当，客车冲出路，翻进了山沟里，导致多名乘客受伤，其中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交警认定驾驶员负全责。在车上的刘女士胸部受伤，多根肋骨骨折，住了100多天医院才康复，前后花去医疗费22万余元。

为此，刘女士把驾驶员张林、车主曹杰、某运输公司和乳业公司一起告上江宁区法院，索赔医药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共计34万余元。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派出了律师援助刘女士。

当时，司机张林因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正在服刑。江宁区法院在审理后认为，曹杰是肇事车辆的实际车主，挂靠在某运输公司名下，张林系曹杰聘用的驾驶员。按照规定，应当由曹杰承担责任，张林和运输公司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同时，乳业公司作为活动的组织者，有义务保障乘客的安全，所以也要承担赔偿责任。为此，江宁法院近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四被告共计赔偿刘女士26万余元。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